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四)

級 別	各級政府機關法醫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	各級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、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各類醫事人員
師(一)級	42,350	39,780
師(二)級	33,350	30,340
師(三)級	29,050	26,380
24-2 士(生)級	24,960	22,730

- 附則：
1.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(健康服務中心)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。
 2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